证券代码: 600831 证券简称: 广电网络 编号: 临 2019-060 号

转债代码: 110044 转债简称: 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391.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经重新核查确认,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 14,391.11 万元调整为 11,037.41 万元,调减置换金额3,353.70 万元。公司将在该调整事项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将调减置换金额额3,353.7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 14,391.11 万元调整为11,037.41 万元,调减置换金额 3,353.70 万元。该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置换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7月3日,募集资

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78,897.60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经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累计金额为14,391.11万元。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391.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对此,希格玛出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8)2941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发布的临2018-052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年10月24日,公司将上述金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移到普通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毕。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2,862.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2.9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3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20,00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

经重新核查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期间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此期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11,037.41万元。本次核查结果较2018年实际置换金额14,391.11万元少3,353.70万元。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2018年10月统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即可置换金额时存在超期间范围统计和重复统计的情形,导致多统计3,353.70万元。为此,公司本次依据重新

核查确认结果,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14,391.11万元调整为11,037.41万元,调减置换金额3,353.70万元。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14,391.11万元调整为11,037.41万元,调减置换金额3,353.70万元。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核查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募集资金置换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14,391.11万元调整为11,037.41万元,调减置换金额3,353.70万元。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由 14,391.11 万元调整为

11,037.41 万元,调减置换金额 3,353.70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希格玛出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9)033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事项。

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调整事项,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将调减置 换金额 3,353.7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调整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 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 4、希格玛《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9) 0334号];
-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9年10月31日